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3,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5.6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7 日。

3、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誉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国际”）以及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Corporation（健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于 2013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限售承诺同时到期。详见 2013 年 2 月 8 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2013-003)》。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10,500 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1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上市后，总股本变为 14,000 万股。

2011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此项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00 万股增加至 28,000 万股。详见 2011 年 3 月 22 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80,0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183,750,000 股。

二、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承诺情况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誉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应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届满。

2013 年 2 月 7 日，誉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世达昌、誉衡国际作为一致行动人，承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健康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减持。详见 2013 年 2 月 8 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2013-00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3,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62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 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解禁限售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恒世达昌	124,950,000	124,950,000	50,300,000	44.625%
2	誉衡国际	58,800,000	58,800,000	0	21.000%
	合计	183,750,000	183,750,000	50,300,000	65.625%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